

苍南县南关岛陆岛交通码头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机构：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说 明

一、苍南县南关岛陆岛交通码头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版）、《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和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和《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6]90号）等文件要求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卷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1. 招标条件.....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33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7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38
3. 投标文件.....	38
4. 投标.....	41
5. 开标.....	42
6. 评标.....	44
7. 合同授予.....	4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5
9. 纪律和监督.....	4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8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9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50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51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2
附表六：确认通知.....	5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4
评标办法前附表.....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8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69
专用合同条款.....	71
1. 一般约定.....	71
1.1 词语和定义.....	71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2
1.5 合同协议书.....	7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3
1.7 联络.....	73
1.8 转让.....	74
1.9 严禁贿赂.....	74
2 发包人的义务.....	74
2.3 提供施工场地.....	74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75
2.5 组织设计交底.....	75
2.6 支付合同价款.....	75
2.8 其他义务.....	75

3 监理人	75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75
3.5 商定或确定	76
4. 承包人	76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6
4.3 分包	82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82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83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83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83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84
4.11 不利物质条件	84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84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84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4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5
7. 交通运输	85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85
7.2 场内施工道路	85
8. 测量放线	85
8.1 施工控制网	85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85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6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6
9.4 环境保护	88
10. 进度计划	89
10.1 合同进度计划	89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90
10.3 合同用款计划	90
10.4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90
11. 开工和交工	90
11.1 开工	90
11.2 交工	9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1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91
11.6 工期提前	92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92
12. 暂停施工	92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92
13. 工程质量	93
13.1 工程质量要求	93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93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93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94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94
13.7 质量抽检	94
14 试验和检验	94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4

14.2 现场材料试验	95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95
15. 变更	95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95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95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6
15.6 暂列金额	96
16. 价格调整	97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97
17. 计量与支付	97
17.1 计量	97
17.2 预付款	97
17.3 工程进度付款	98
17.4 质量保证金	98
17.5 交工结算	98
17.6 最终结清	99
18. 交工验收	99
18.1 交工验收的含义	99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99
18.3 验收	99
18.9 竣工文件	9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9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99
19.2 缺陷责任	100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00
19.7 保修责任	100
20 保险	100
20.1 工程保险	100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100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01
20.5 其他保险	101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1
21. 不可抗力	101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2
22. 违约	102
22.1 承包人违约	102
22.2 发包人违约	105
23. 索赔	105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05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05
24. 争议的解决	105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06
25.2 工程和占地	106
25.3 日期	106
25.4 其他	10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7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07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09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11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13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14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115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116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117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18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格式	120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122
附件十二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123
附件十三 施工单位工地扬尘整治责任书	125
附件十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格式)	1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28
第二卷	129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29
第三卷	1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1
(一)通用技术要求	131
(二)项目专用技术要求	132
第100章 总则	133
第101节 通则	133
第102节 工程管理	133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35
第300章 钢筋及预应力钢筋工程	136
第304节 计量与支付	136
第400章 混凝土工程	136
第403节 计量与支付	136
第404节 计量与支付	137
第600章 附属设施安装工程	138
第607节 计量与支付	138
第608节 计量与支付	138
第613节 计量与支付	138
第617节 计量与支付	139
第620节 计量与支付	139
第700章 钢结构工程	139
第704节 浮码头	139
第707节 门铁门	139
第四卷	1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42
目 录	14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4
(一)投标函	144
(二)投标函附录	1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4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6
(二)授权委托书	147
三、投标保证金	148
四、施工组织设计	151
五、项目管理机构	160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161
七、资格审查资料	16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2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63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164
(四) 银行信贷证明 (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165
(五)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7
(六) 诚信信息一览表	168
(七) 履约行为表	169
八、承诺函	170
(一) 承诺函	170
(二)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71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72
(第二信封) (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73
目录	174
一、报价函	175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6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7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苍南县南关岛陆岛交通码头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苍南县南关岛陆岛交通码头工程（简称本项目）已由苍南县发改局以苍发改投【2022】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苍南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已落实，发包人为苍南县交通运输局（下称“招标人”，后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苍南县。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1#码头建设规模为客渡兼执法艇泊位1个。码头结构形式为浮码头，使用岸线50m，采用1艘50m×9m的钢筋混凝土趸船，趸船后侧设置25m钢引桥和25m钢撑杆，后接桥台（7m×5m），由引桥（宽5m）与现有后方防洪堤进行连接；2#码头建设规模为客渡兼执法艇泊位1个。码头结构形式为浮码头，使用岸线50m，采用1艘50m×9m的钢筋混凝土趸船，趸船后侧设置25m钢引桥和25m钢撑杆，后接桥台（7m×5m），由引桥（宽5m）与现有后方防洪堤进行连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本次招标概算建安费约1098万元。

2.3 计划施工工期：21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365日历天（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

本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不进行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务必于2022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未在电子交易系统注册及办理诚信入库的单位，请参照企业诚信库入库按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通知公告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网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和相关资料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3 招标文件、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和相关基础资料的下载地址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4.4 潜在投标人应将投标疑问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的“工程招标提问区”进行匿名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期为2022年 月 日16:30。招标人将于2022年 月 日17:00前在网上“答疑与补充”区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投标人需要可自行安排。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楼开标室 1（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或于当日 09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苍南县灵溪镇府后小区 5 栋 1 单元 201 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公开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席开标活动。如果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活动的，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供现场核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以投标人资质证书中登记的为准。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活动的，必须持有并出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若以邮寄方式参加的，以上资料（身份证为复印件）放档案袋同投标文件一起邮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出席开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若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依法作出其他处理。开标结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若未签字确认或未到场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则还应在递交（或邮寄）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6 应疫情期防控期间的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代表若到场的，还应在开标现场提交《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见附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会存在被拒收的风险。

5.7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完成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工作，或未在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或未处于投标状态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其他说明

7.1 此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登录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2 未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的单位，请按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最新公告《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

7.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收退系统（银行保函、电子保函除外），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

7.4 疫情防控期间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及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联系方式

招标人：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

邮 编：325800

联系人：谢先生

电 话：0577-5990105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苍南县灵溪镇府后小区 5 栋 1 单元 201 室

邮 编： 325800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 0577-64795111

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 邮编：325800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577-5990105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府后小区5栋1单元201室 邮编：325800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577-64795111 邮箱：307870@qq.com
1.1.4	项目名称	苍南县南关岛陆岛交通码头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苍南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1#码头建设规模为客渡兼执法艇泊位1个。码头结构形式为浮码头，使用岸线50m，采用1艘50m×9m的钢筋混凝土趸船，趸船后侧设置25m钢引桥和25m钢撑杆，后接桥台（7m×5m），由引桥（宽5m）与现有后方防洪堤进行连接；2#码头建设规模为客渡兼执法艇泊位1个。码头结构形式为浮码头，使用岸线50m，采用1艘50m×9m的钢筋混凝土趸船，趸船后侧设置25m钢引桥和25m钢撑杆，后接桥台（7m×5m），由引桥（宽5m）与现有后方防洪堤进行连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本次招标概算建安费约1098万元。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出疑问的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1.10.3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详见招标公告
1.11	分包	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2〕253 号）和相关文件最新规定。 本项目码头主体结构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 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p> <p>2、（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采用直接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的，下述三个保证金账户成功汇入任意一个账户均可。投标保证金数额必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到达规定账户，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账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银行账户： ②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 402333611014 银行账户： ③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灵溪支行 银行账户：</p> <p>（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在 2022 年 月 日 17 时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送达人应带银行保函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这三份原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至计划财务科核对，计划财务科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对银行保函格式后在银行保函复印件上加盖保证金专用章，并留存银行保函原件；</p> <p>（三）投标保证金采用保险、担保电子保函的方式，操作流程详见苍</p>

		<p>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 http://122.228.139.57:8089/financeplatform/index.html。</p> <p>(四) 各投标单位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p> <p>3、注意事项：①各投标人在转（汇）款时充分考虑银行转（汇）的时间差风险。 ②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独立汇入，不允许几个项目或标的保证金捆绑汇入，否则中心财务室将作为错汇款予以退回，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③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暂不支持同城跨行资金汇划结算（如：同城票据交换） ④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进账清单进行核对； ⑤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 ⑥若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凭证清单进行核对；</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年7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另加1份以Excel格式保存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和以word或jpg格式保存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及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业绩相关材料及身份证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一并密封。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形式。另加1份以Excel格式保存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和以word或jpg格式保存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及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业绩相关材料及身份证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一并密封。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p> <p>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寄）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层封套： 送达投标文件地址： 招标人名称： <u>（项目名称）</u> 标段施工招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寄）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外层封套： 送达投标文件地址： 招标人名称： <u>（项目名称）</u> 标段施工招标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在<u>第二信封开标</u>前不得开启</p>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p>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开标室1（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场地安排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u></p>

		<p>标时通知</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同第一信封开标地点</u></p>
5.2.1	<p>开标程序 (双信封)</p>	<p>(4)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督人、交易中心人员共同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开标顺序：按后递交先开的顺序开标；</p>
5.2.4	<p>开标程序 (双信封)</p>	<p>(4)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督人、交易中心人员共同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开标顺序：按后递交先开的顺序开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p>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浙江全省）中随机抽取</u>，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专家中推荐或随机抽取。</p>
7.1	<p>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p>
7.3.1	<p>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 2%。</p> <p>履约担保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为中标人在温州市国有（或商业）银行或投标人基本帐户所在银行出具。</p> <p>如采用保险公司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形式，应为中标人在温州市的保险公司机构出具。</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4.3(12)、(13)、(14)目细化为：</p> <p>(12)2019年7月1日以来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p>(14)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补充第1.4.3(16)目：</p> <p>(1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p>
1.12	偏离	<p>1.12.3(2)目细化为：</p> <p>(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p>
2.1	招标文件组成	<p>原文中“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修改为：“以网上下载电子版为准；当招标文件、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第3.1.1项细化为：</p> <p>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投标保证金；</p> <p>(4)施工组织设计；</p> <p>(5)项目管理机构；</p> <p>(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7)资格审查资料；</p> <p>(8)承诺函；</p> <p>(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p> <p>(1)报价函；</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3)合同用款估算表。</p> <p>以上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和要求填报，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修改。</p> <p>补充第 3.1.3 项：</p> <p>3.1.3 本项目采用书面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提供以 Excel 格式保存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拷入 U 盘或光盘），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正本内。</p>
3.2	投标报价	<p>补充第 3.2.7 项</p> <p>3.2.7 招标人设有投 标控制价， 投标控制价以招标人公布 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 再乘以随机抽取 的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0.93 、0.94 、 0.95)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p> <p>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 以下，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处理。</p> <p>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为 10982276 元。</p>
3.3	投标有效期	<p>第 3.3.2 项细化为：</p> <p>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p>
3.4	投标保证金	<p>第 3.4.4 项细化为：</p> <p>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4)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出现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p>第 3.5.1 项细化为：</p>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采用保险凭证的，无需提供基本账户证明）的复制件（盖单位公章）。</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p> <p>（1）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复制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制）；</p> <p>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制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任职、业绩规模及结构的，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 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 项目）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第 3.5.3 项细化为：</p> <p>3.5.3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1）中标通知书复制件；（2）合同协议书复制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部门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制件；（4）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截图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上述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1.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p> <p>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及结构、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须另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评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p>第 3.5.5 项细化为： 3.5.5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发生诉讼及仲裁的，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实向招标人说明相关情况。</p> <p>第 3.5.7 项细化为：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招投标期间不允许更换。</p> <p>第 3.5.8 项细化为：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p>

<p>3.7</p>	<p>投标文件的编制</p>	<p>第 3.7.3 项第一自然段细化为：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应该已经签署；本页不需另行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p> <p>第 3.7.4 项细化为：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按正本的复制件补交 6 份投标文件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另加 1 份以 Excel 格式保存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和以 word 或 jpg 格式保存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及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业绩相关材料及身份证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一并密封。</p>
<p>条款号</p>	<p>条款名称</p>	<p>编列内容</p>
<p>5.1</p>	<p>开标时间和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开标室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地点：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楼开标室 1</p>
<p>5.2</p>	<p>开标程序</p>	<p>第 5.2.1（7）目细化为： （7）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监督人、交易中心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第 5.2.3 项细化为：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密封保存。</p> <p>第 5.2.4(6)目细化为： （6）由招标人代表在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现场随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p> <p>第 5.2.4(7)、（8）目细化为： （7）按照开标顺序，首先宣布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情况，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当众开标，公布投</p>

		<p>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 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监督人、交易中心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p>第 5.2.5 项细化为：</p> <p>5.2.5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记录在开标记录中，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相关条款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控制价。</p>
6.3	评标	<p>本款补充：</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评标委员会首次通知后 30 分钟内未回复或确认，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时间以开标室工作人员通知询标开始为准）。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7.1	定标方式	<p>第 7.1 款细化为：</p> <p>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7.3	履约担保	<p>第 7.3.1 项细化为：</p> <p>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p>第 7.3.2 项细化为：</p> <p>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7.4	签订合同	<p>第 7.4.1 项细化为：</p> <p>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书面形式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p>

		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签订合同	<p>第 7.4.2 项细化为：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p> <p>第 7.4.4 项细化为：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第 7.4.5 项细化为：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7.5	中标结果公告	<p>补充 7.5 款 7.5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p>
8.1	重新招标	<p>第 8.1 款补充第(5)、(6)项 (5)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6) 有第 7.4.5 项目规定的情形；</p>

<p>9.5</p>	<p>投诉</p>	<p>第 9.5 款细化为：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 监督部门：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 电 话：0577—68883019 邮 编：325800</p>
<p>10.2</p>	<p>结果公示</p>	<p>补充 10.2 款： 10.2 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将评标结果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名及其最终报价、综合得分及被否决投标的原因和依据等。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政府主管部门予以通报。</p>
<p>10.3</p>	<p>行贿查询</p>	<p>补充第 10.2 款 10.2 行贿查询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招标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否决投标的情形	<p>补充第10.4款：</p> <p>10.4 否决投标的情形</p> <p>一、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否决投标：</p> <p>（1）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p> <p>二、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下，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做否决处理；</p> <p>三、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p> <p>四、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处理。</p> <p>五、投标人提交了调价函，投标文件作为否决处理。</p> <p>六、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p>七、如果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文件按否决处理。</p> <p>八、投标文件格式及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九、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作否决处理：</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保密	补充第 10.5 款 10.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10.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说明	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时间安排及内容如有不一致的，均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有修正、答疑、澄清说明的，以修正、答疑、澄清说明为准）；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10.8	其他说明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关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查悉，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	为做好苍南县南关岛陆岛交通码头工程疫情防控期间项目招投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严密细致、措施到位，确保招投标活动便捷高效、平稳有序，根据“少接触”的原则。招标会议疫情防控措施方案如下，所涉及单位及参加会议人员应积极配合： <p>一、现场防护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家投标单位只可委派 1 名本单位人员（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投标时须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和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见附件）。 开评标会议现场建立登记问询制度。招标人、代理机构按照疫情防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核对健康码、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中高疫区及国外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 开评标现场听从代理机构安排，按照指定位置就坐（每人间隔一个座位就坐），不得聚集喧哗并随意走动。 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评标场所消毒制度。开评标场地配备消毒器具，使用前，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招标活动的评审专家、中心监督人员、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离开开标现场，但应保持通讯畅通。 严格落实执行现场开标及评审法律规章制度。 <p>二、响应预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主要症状：咳嗽（症状严重，干咳为主，伴有痰音，喘息，影响睡眠）；发热（高热持续 72 小时以上）；全身精神差，食欲差；潜伏期 2~14 天，平均 7 天等。遇到有以上相应症状者，应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并立即报告上级，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隔离、消毒、疏散等措施。 若有发现疑似病症，第一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应立即向当地疾病预防控

	<p>制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疑似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的相关信息。不得延误。</p> <p>4. 开标室、开标现场、评标室有人员出现疑似症状，除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外，尚应采取以下措施：</p> <p>（1）同其直接接触的人员，应到医院体检；</p> <p>（2）场所进行封闭消毒；</p> <p>（3）确诊为新型肺炎病人，则对有关人员采取隔离措施，有关场所实行封闭消毒，现场禁止人员进出，实行隔离。</p> <p>（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p> <p>三、其他事项</p> <p>1、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不足之处应严格按省、市、县防疫政策及相关文件执行；</p> <p>2、投标现场须进行体温测量，如体温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下，以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机构）的数据为准；</p> <p>3、投标人在递交标书等阶段健康码出现红码、体温出现异常等情况，可能引起投标文件被拒收或出现隔离情况，所导致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2</p>	<p>其他</p> <p>1、根据苍南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各类通告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场所防控和重大活动管控工作，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特制定“一场所一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1) 禁止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份来苍返苍人员进入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场所；</p> <p>2) 所有出省回苍和省外来苍人员进入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时必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p> <p>3) 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温州防疫码，配合体温检查。如温州防疫码红码或黄码、体温出现异常等情况，所导致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本次收标场地在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门露天场地进行，请各投标人配合开标场地指引和现场工作人员安排。</p> <p>3、本项目开标采用钉钉直播的方式，请投标人现场递交完成后随即离开，不要逗留，保持手机畅通。</p> <p>4、请各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及严格执行苍南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最新通告并提前做好投标准备工作，官方发布为“苍南发布”微信公众号。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疫情防控电话：0577-68898955。后续可能会根据疫情变化和最新规定发布更正公告，请持续关注。</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MT-1 施工标段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 务 要 求
第 MT-1 施工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u>100</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大中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施工标段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 按一个标段独立成功完成过一个 国内沿海港口 300 吨级及以上新建高桩梁板式码头工程（仅限于集装箱码头、多用途码头、通用散货码头、件杂货码头） 的施工。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2017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1)中标通知书复制件；(2)合同协议书复制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制件；（4）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截图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四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1.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若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及结构、工程内容的，必须附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人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的业绩是否公开以及《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的认定和核实，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施工标段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第 MT-1 施工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具有港口与航道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自2017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3、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注：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2.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5. 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可在诚信信息一览表后提供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截图。

6. 一级建造师证书必须采用电子证书，且须满足住建部相关规定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

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则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修改、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文件

形式上传“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在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①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

①若采用双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交不包含投标报价的投标函、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提交填写投标报价的投标函。

②若采用双信封形式，招标人可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项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九“合同用款估算表”放入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否则投标处理。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复制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则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制件，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则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应该已经签署；本页不需另行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纸质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招标人不予受理（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下不见面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线下不见面公开开标。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外层封套后，按照内层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退还给投标人；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废标：

①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

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当 $(A - B) / A > 15\%$ 时，履约担保为10%签约合同价的银行保函加5%签约合同价的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其中：A为招标人标底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除按本章第5.2.2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否则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B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书面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3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3.5.8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

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请各投标人关注网站上的答疑或补充说明；已公布的答疑或补充说明，若投标人未查看，则自行承担其不利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一信封开标记录表
（适用于双信封形式）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二信封开标记录表
（适用于双信封形式）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
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保证金金额、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d.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如下要求：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投标人独家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内容符合规定。</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p>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12)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3)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出现投标报价。 (1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5)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6) 2021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2.1.1 2.1.3	<p>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其他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报价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5)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未发生下述情形： (a)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b)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采用保险凭证的，无需提供基本账户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017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a. 中标通知书；b. 合同协议书；c. 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制件；d. 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上述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1.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p> <p>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及结构、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须另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评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后附：</p> <p>a.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以及项目经理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复制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制）；</p> <p>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制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任职、业绩规模及结构的、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c.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项目）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评标价: 99.5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0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 0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 0.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 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 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的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 (投标控制价计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项规定); B 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 (投标人所附业绩未按要求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全部公开并提供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除外) 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K 为复合系数 (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 (开标时从 1、2、3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0分	无	0分	无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0分	无	0分	无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	99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得99分； 2.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93.5-偏差率×100×E ₁ 3.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93.5+偏差率×100×E ₂ E ₁ =1.2（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 ₂ =1.0（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	信誉	-7~0.5分	<p>(1) 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6]90号文的要求，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a. 信用等级为AA、A级的施工企业在投标中的信用等级得分均为0.5分（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除外）；b. 信用等级为B级的或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的企业的信用等级或信用等级为AA、A级的施工企业在投标中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得分为0分；c. 信用等级为C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d.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等级为D级的扣5分。施工企业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并按以下原则认定：（1）《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且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应真实无误、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未超过规定次数，否则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2）《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除（1）中所列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内容应真实无误，且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2）2021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p>（3）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注：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p>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第1条细化为：</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1.1评标办法、1.2评审范围和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最新一年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的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评标委员会首次通知后30分钟内未回复或确认，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时间以开标室工作人员通知询标开始为准）。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且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1.2 评审范围</p> <p>初步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p> <p>详细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5项规定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除外）。</p> <p>第3.1.2项细化为：</p> <p>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p> <p>（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第3.1.3项细化为：</p> <p>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3.1	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p> <p>(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p> <p>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p> <p>(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p> <p>(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p> <p>(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p> <p>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p>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p> <p>补充第 3.1.7 项：</p> <p>3.1.7 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3.2	详细评审	<p>第 3.2.4 项细化为：</p> <p>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3.4.2	评标结果	<p>第 3.4.2 项细化为：</p> <p>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p> <p>（1）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表）；</p> <p>（2）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p> <p>（3）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办法、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价，以及否决说明）；</p> <p>（4）评标结果；</p> <p>（5）向投标人的澄清记录及评标附表。</p> <p>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委员应在（3）、（4）、（5）项的每一页上签字。</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则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则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则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则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则投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则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招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即：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密封，第一信封内为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信封内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在开标前同时提交给招标人。

招标评标程序简介如下：

(1)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1 项~第 5.2.3 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2)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第 5.2.6 项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及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注意的问题：

(1)招标人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时，应使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有关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相关条款。招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及“评标办法”正文，但可修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开标记录表、投标文件格式等与双信封形式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邮政编码：325800
2	1.1.2.6	监理人：附件一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4	3.1.1	监理人在行使变更权利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接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000 元/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总价的 5%。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__/__/元/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__/__/ %合同总价
12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按其节约费用的 __/__/ %奖励承包人
13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4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 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7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200 万元
18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结算审定价的 1.5%。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不计利息。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5	19.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交工之日起算码头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附属设施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生产辅助建筑物防渗防漏缺陷责任期 60 个月（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26	19.7	保修期：同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交工之日起算码头保修期 12 个月、附属设施保修期 24 个月、生产辅助建筑物防渗防漏保修期 60 个月（疏浚工程不设保修期）。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实际超出该费用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少于此费用则按实计量）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3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5</u> %（实际超出该费用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少于此费用则按实计量）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地点：当地人民法院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和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相关人员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指明的，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本项目承包人应与苍南县交通运输局签订施工合同。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码头、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规模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工种、工序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1.1.6.2 竣工验收：指《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

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工程质量责任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

承包人按以下 (2) 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 (1) 固定总价合同；
- (2) 固定单价合同；
- (3) / 。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 / 。

1.5.3 制备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7 联络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

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本项约定为：

1.8 合同转让：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协议》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发包人的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2.3.2 施工临时水域、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驻地和预制场地等）、临时码头、临时道路等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临时设施建设及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计列。

2.3.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开通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通道，提供水、电、通讯的接点，由承包人保证施工期间的维护、畅通及完好。

水、电、通讯的接点：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口，工程所需供电、供水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中发生的各项（水、电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4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

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经发包人加盖公章方生效：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应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 (11)以及其他任何涉及工期、工程价款金额和支付、质量、变更、索赔相关的事项。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1.4 监理人职责：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监理服务。

3.1.5 监理人的权利：详见 3.1.1 项。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方生效。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对于承包人人员施工期间发生的工伤，概由承包人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若发包人因此垫付费用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5.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向交通、海事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水上水下施工

许可证、质监备案、倾倒许可证等），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4.1.9.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9.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无条件修复、补足直至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并无条件修复。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监理人现场确定。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对已建围堤的稳定监测，合理控制沉桩速率，确保围堤和码头的安全，承包人还须做好稳定监测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10.10 考虑到 4 号泊位和 3 号泊位开工时间相近，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方案中充分考虑施工次序安排和合理性，必要时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费用。

4.1.10.1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码头、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但交工时双方另有协议除外。

4.1.10.1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分解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应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支付信息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关于印发〈“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浙防欠薪发〔2017〕1号）《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浙交〔2017〕145号）等文件要求、《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关于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等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承包人应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体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30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还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94号）和《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协调会纪要》等规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此间涉及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人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须2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如有新的政策、文件出台，则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4.1.10.13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

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塑料排水板等主要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4.1.10.14 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 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4.1.10.15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16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或挪作本合同约定用途外使用。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否则产生的后果和损害赔偿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的批准，当监理人和发包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4.1.10.17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且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4.1.10.18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交〔2019〕197号）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相关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队伍或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4.1.10.1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路政、水利、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承包人撤离时，发包人将根据路政、水利、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损失赔偿证明材料与承包人办理结算手续，对于由此而发生赔偿，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保留金中扣除。

4.1.10.20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及各级质量安全监督站组织的各项检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级领导组织的各项检查。

4.1.10.2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施工现场的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及时整改。

4.1.10.22 承包人对影响水运工程质量的原材料及成品材料常用产品的质量管理应按照《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浙交〔2021〕128号）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4.1.10.23 驻地建设的管理与维护，应符合科学管理、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0〕253号文《浙江省水运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226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平安工地”达标建设、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浙交监〔2016〕2号文《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5〕59号文《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120号《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2〕679号文《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6〕112号文《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研究推进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2018〕14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3年）》的通知（浙交〔2021〕82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浙交〔2021〕110号）以及温州市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承包人标准化驻地建设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驻地建设用房必须达到抗台、消防标准，承包人在开工前应结合工程特点编制工程标准化（含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建设实施方案经项目部批准、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报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由发包人组织专项审查，形成审查意见。经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不得随意变动。为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双基”工作，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通知》（交质监发〔2010〕132号）、《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程冠名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39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要求，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及平安工地建设，确保本工程顺利完工，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按总额进行报价，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工程交工之后，承包人应自费将驻地恢复原貌，并经

监理人验收合格。

上述规定及意见如有更新的，以标准更高者为准。

4.1.10.24 承包人应对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高的关键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保质量、保安全等技术措施，经由承包人内审后，再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25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营改增收政策的调整所引起的费用增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均视为已经包含在相应工程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税金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计取。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本项目税金也按政策调整。

4.1.10.26 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1.10.27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5】40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交【2013】120号）及温州市规定等文件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做好本项目的智慧工地建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104-2子目中计量。

4.1.10.28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建建发〔2018〕34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等文件规定，进行安责险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3 分包

本款细化为：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2〕253号）和相关文件最新规定，并应在本招标文件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填报，分包单位确认前，需上报发包人审核备案。**本项目码头主体结构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得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4.1 船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统一着装，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不低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怠于履行职责、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不得挪作他用。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生产费、施工环境保护费、标化工地建设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4.9.2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必须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

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承包人申请撤销项目工程资金专户，需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和开户行同意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但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前不得销户。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及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为确保该工程使用质量优、价格合理的建筑材料，选择信誉好、服务到位的供应商，承包人在选择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主要材料，应按项目所在市及发包人有关工程主要材料备案制度的要求执行，并将拟选择的供应商名录上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与最终确定的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必须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5.1.4 项：

5.1.4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和材料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设备、材料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设备和材料进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设备或材料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3)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4)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等；
- (5) 爆破工程；
- (6)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 (7)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并在当季信用评价考核中酌情扣分。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 2%（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否则作为不平衡报价调整。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实际投入情况，按实计取，计取时需提供相关凭证。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为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该项费用超出合同金额，承包人应在其他清单子目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4 号公告)》(2018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及最新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承包人还应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120 号《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等的相关要求对全线配置安全生产所需的施工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应做到施工现场监控无盲点，包括

设备的配置、安装、维护、储存、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工作。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等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审查批准后，按实计量。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2.11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7 年第 25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4 号公告)》(2018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交〔2019〕197 号)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2)承包人的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电工、电焊工、起重工、汽车驾驶员、机械操作手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安监或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7 年第 25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4 号公告)》(2018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交〔2019〕197 号)、《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具体规定。

(5)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

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9.2.1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3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5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16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号）以及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的相关规定要求，特种设备应当安装监控监测系统，加强使用过程的应力、位移等重要数据监测，应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设备使用状况的预警功能。承包人应按规定要求落实做好相关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7 加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安全用电。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建筑垃圾、渣土、扬尘的处置应符合建设部令第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号）以及浙江省、温州市的相关最新规定。

9.4.8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船舶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护耕地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4.13 港池疏浚弃土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单价中，若承包人乱挖乱弃，则引起的一切纠纷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温州市交通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防治和管理，涉及费用由承包人在施工环保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送报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六份；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六份。

10.1.3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组织结构和人员组成；
- (2) 船舶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 (3) 施工场地布置；
- (4) 施工工艺布置；
- (5) 施工进度计划；

- (6) 材料供应和检验;
- (7) 施工技术措施;
- (8)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9)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10)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11)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10.1.4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 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1.5 监理人应在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之日起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 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主张顺延工期。

10.3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 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约定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 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 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0.4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0.4.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 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10.4.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 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 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 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 且详述补救措施。月度计划应在上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10.4.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 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

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交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相应延长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图纸、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且对工期造成严重影响的；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且达 30 日以上的；
- (4)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 20℃ 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流速：内河 3.5 米 / 秒及以上流速；
- (7)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8) 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 × 10000 元 / 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5%。

工期延误天数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或自预定的重要节点计划要求完成日期起到实际完成日期止。

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11.5.2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5.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4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1.5.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不同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11.6.2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11.6.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工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

- (1) 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2)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3)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1.6 若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及时修复工程的缺陷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有权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延长只适用于那一部分的责任期，直至修复合格为止。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水运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水运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48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3.5.1.2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7 质量抽检

省、市工程质量监督局或其委托授权的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执行本款约定还须符合《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浙交〔2021〕128号）规定。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 进行 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工程主要材料、配件，须经发包人、监理人以及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共同试验或检验的内容和方式：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可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满足工程需要。

14.2.4 承包人委托（签合同同时确定）进行试验检验。

14.2.5 发包人委托（签合同同时确定）进行开工前、完工后等的第三方测量及其它必要的检验。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4.4.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14.4.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4.4.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配制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约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发包人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或承包人不具备相关施工资质或技术能力造成的情况除外；

(6) 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或减）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0%，应调整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符合第15.1（6）款时，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15.4.4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0%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0%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最终以结算审计部门出具的单价为准（如果合同中存在两个及以上类似子目的单价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组价：

(1)定额套用：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及其配套定额（2019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部、浙江省配套定额、补充定额。其中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中计算标准执行。

(2)材料：按专用合同条款16.1款公布的基期价格计入，16.1款无规定基期价格的材料，以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上的当期信息价计入(按温州市（县、区）除税信息价平均值)；《质监与造价》中无信息价的采用《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如两者都无都由承包人市场询价报监理人审核。

(3)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公路、水利、市政、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4)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计取；

(5)新增综合单价乘以(施工单位中标价/发包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作为该变更子目单价。

(6)新增单价最终以结算审计部门审核的单价为准。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4.6 变更价款在完成费用审核并做好合同变更后支付。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或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予奖励。如合理化建议（或设计优化）降低合同价的，结算按照降低后价格结算；如增加合同价的则不予增加。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16.1.2项约定为：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所有材料均不进行价格调差。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25日前报监理人一式6份。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7.2.1.1 施工合同签订生效 28 天内，或计划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工程开工预付款。

(1)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分二期支付。第一期为开工预付款的 7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的价款；第二期为开工预付款的 30%，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并能保证连续施工，经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批准，且发出开工令后再支付预付款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17.2.1.2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承包人需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2.3.1 本项目开工预付款不扣回。

17.2.3.2 本项目不适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1)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无需支付违约金。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照每个付款周期进度付款支付至当期应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85%** (不含开工预付款);当工程款支付(含开工预付款)达到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 **80%**时,停止支付;待工程全部交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施工资料后 **42**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 **85%**;经依法审计的工程价款结算报告认定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8.5%**,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要求见索即付保函)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承包人应于每个计量周期结束前的最后一个月 **12** 日前将工程费用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且无异议的,由承包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费用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予以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项、17.4.2 项细化为:

17.4.1 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采用银行保函(要求见索即付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不计息。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交通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完成对工程竣工质量评定备案(鉴定)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待工程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方能进行交工结算,承包人在通过交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价款的结算最终以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审计)部审定数为准,核减数额超过送审金额 **5%** 以外或核增而发生的审计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追加费

按 5%计取。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其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约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1 交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 21 天前, 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 4 份, 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扫描文档的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 声像资料一式二份。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2) 交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交工资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 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 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交工资料, 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 以验收合格前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相关文件最新规定,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 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30 日之前提交。

承包人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 共 2 套,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 应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原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约定为:

19.1.1 缺陷责任期从整个工程实际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缺陷责任期具体时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细化为：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所造成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在缺陷责任期内，属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常规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负责工程的缺陷修复，其所提供的产品、材料、设备、人员 以及车辆、差旅等辅助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负责更换后设备产品的日常保养和缺陷修复；特殊情况下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协商确认响应时间及具体责任承担方式。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用）。

保险费率：保险费率为 3‰。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保险方案由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实际超出该费用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少于此费用则按实计量）。若合同工期延长，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续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的费用应由延期责任人承担。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第 20.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浙人社发〔2018〕29 号文《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为所有项目参建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投标人报价时暂列最低投保金额为 300 万人民币, 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费率暂按 5%。(实际超出该费用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少于此费用则按实计量)。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 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人员和设备等办理相关保险, 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保险方案须经发包人同意。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 应由承包人承担。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或未按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 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 导致受益人未能就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未能得到赔偿的损失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 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_____ / _____。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影响）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6.1 款、6.3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

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约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约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 承包人违反第 4.1.10.18 目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15) 承包人违反第 4.1.10.20 目的约定，造成不利影响或通报的；

(16) 承包人违反第 4.1.10.21 目的约定，造成不利影响或通报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违约金、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的，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的，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约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 则按第 19.2.4 项约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 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约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逾期超过 60 日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的,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 发包人将责令整改; 情节严重的, 将停工整顿, 并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 则须无条件返工, 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同时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 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按缺勤的天数每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 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其他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按缺勤的天数每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 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

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课以每人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每人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 更换其他主要人员(以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表中人员为准)课以每人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

具体人员管理措施按照苍政发(2021)10 号《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课以不超过 5%签约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启动相应响应程序, 消除此项违约情况, 减少社会影响。承包人应承担有关部门处理此上访事件相关费用, 并课以上述处理费用 5 倍的违约金(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承包人同时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发包人损失。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 每发现一次则课以不超过 10 万元的违约金;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情形, 每发现一次则课以不超过 5 万元的违约金。

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现金形式向发包人缴纳或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按合同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若在履约担保中扣除, 当剩余履约担保金额不足总金额的 70%时, 承包人必须于下月前补足履约担保金额。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经催告仍不纠正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约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的约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有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且发包人予以核实批准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约定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细化为：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 进场后书面通知

25.1.2 总监理工程师： 进场后书面通知

25.1.4 项目技术负责人： 进场后书面通知

25.1.4 发包人代表： 进场后书面通知

25.2 工程和占地

25.2.1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25.2.2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25.2.3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25.2.4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

25.3 日期

25.3.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月；重要节点工期： 。

25.3.2 计划竣工日期： ；重要节点计划竣工日期： 。

25.4 其他

25.4.1 承包人必须配备相应的项目管理软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经包含在相应工程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4.2 做好交通运输部《加快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指导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管理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2016）关于承包人的相关职责。其费用视认为已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之中。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____（说明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技术标准、主要结构形式）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工程质量责任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苍南县南关岛陆岛交通码头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监督单位：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安监或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等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切实做好现状道路的交通组织维护及保畅通工作，保证车辆安全通行，服从发包人及其他部门的调配、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负责人	1	具有港口工程施工经验 5 年以上，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试验负责人	1	具有港口工程施工经历 3 年及以上，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试验检测（水运）岗位证书。
测量负责人	1	具有港口工程测量工作 3 年及以上，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质量检验负责人	1	具有港口工程质量检验工作 3 年以上，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省级及以上交通部门核发的质检员岗位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1	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合同管理负责人	1	具有施工合同管理工作 5 年及以上经历，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1、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2. 以上人员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同时应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并提供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的打印件。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挖掘机	1.0m ³ 及以上	台	满足施工要求	
装载机	ZL50及以上	台	满足施工要求	
运输车辆	满足要求	辆	满足施工要求	
灌注桩钻机	配各式钻头	台	满足施工要求	
打桩船	满足施工要求	艘	1	
起重船	满足施工要求	艘	1	
钢筋加工设备	含钢筋数控成型机、钢筋数控弯曲机和钢筋笼点焊机	台	1	
试验设备	满足试验检测要求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过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上表仅是满足施工需要的最低要求配置量，中标的投标人还需按招标人提供的用量计划合理安排生产进度，安排足够的机械设备投入。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约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5) 发现丙方监管不力或服务不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开设结算户，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帐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帐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职工“五险一金”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 接受并配合甲方对项目资金的监管，按月（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的资金支付使用情况报送甲方。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职工“五险一金”等款项的支付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_项目的建设单位_____（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 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 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约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 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贰份、副本____份, 协议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单位盖章)

承包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 (盖承包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 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十三 施工单位工地扬尘整治责任书

施工单位工地扬尘整治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确定加强_____工程工地扬尘治理,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工地扬尘整治管理,甲乙双方特签订建设工地扬尘整治责任书,明确以下工地扬尘整治责任目标:

一、责任时限:

时间以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计算,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结束。

二、工作目标:

以控制建设工地扬尘为目标,着力解决工地扬尘整治突出问题,保质保量的完成工地扬尘整治工作任务。

三、双方扬尘整治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及时传达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扬尘整治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
- 2、根据国家扬尘治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扬尘治理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知道相应的扬尘整治规定。
- 3、制定扬尘整治工作计划,总结扬尘整治工作,定期和不定期的开扬尘整治工作会议,总结各单位扬尘整治工作经验,分析研究解决扬尘整治管理中的问题,部署扬尘整治工作。
- 4、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督查,核发督查通报和整改通知单书,并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 5、指导、督查监理、施工单位建设健全和落实扬尘整治责任制,制定扬尘整治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落头扬尘整治管理机构 and 人员,落实扬尘整治措施。
- 6、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作为交通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考核和立功劳动竞赛的重要内容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的标段不得评为标化工地和立功劳动竞赛优胜单位。
- 7、及时、如实地向上级部门报告扬尘整治情况。

(二)、乙方责任

- 1、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及合同实施扬尘整治管理,对扬尘整治工作承担责任:项目负责人为扬尘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接受省、市等上级部门以及甲方、监理办有关工程建设中扬尘整治的管理、指导、指令。
- 2、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的建设工地扬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扬尘整治工作列入项目部议事日程,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项目部、工区、施工队、班组必须层层签订责任书。
- 3、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专职人员,工区(施工队、班组)必须备用专职扬尘整治管理人员。成立专职保洁队伍和必要洒水设备(或委托有专业资质的保洁公司)对施工区域定时洒水清扫施工现场。
- 4、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教育和技术交底制

定,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施工人员上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境教育,作业前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

5、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施工便道和主要材料堆放地应按照规定进行硬化处理。

6、施工机械在实现挖土、装土、路基填筑、破碎老路面拆除工程或者清扫施工现场等作业时,应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7、对已填筑的路基,在未实施路面前,应采取洒水、降尘网覆盖等降尘抑尘措施:不得作为施工便道使用。

8、公路路面各工序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吹风设备清洁路基、路面基层等。

9、对边通车边施工路段进行日常养护、清扫、洒水等,确保路况、防治扬尘。

10、施工车辆运输路基填料等易产生扬尘的散装材料时,确保路况、防治扬尘。

11、施工单位的主要出入口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或者设备,确保车辆干净、整治,与主要道路交叉处应设置围栏设施。

12、风力在5级及以上时,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开挖、运输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应当停止。

13、拌和场地应进行硬化和设置冲洗设施。

14、拌和场各种材料应分类、分规格堆放,易扬尘的黄沙、碎石、灰土等材料要进行严密覆盖,各种材料不得洒落到通行车道上。

15、拌和场出入口应硬化处理,拌和混合料运输车辆和运输过程应符合施工现场车辆运输要求。

16、及时、如实地向上级部门报告扬尘整治情况。

四、以下作为不良行为在年度信用评价中进行扣分处罚

(1)施工单位因扬尘措施不到位被指挥部通报的。

(2)施工单位因扬尘整治措施不到位被上级部门通报的。

(3)施工单位因扬尘整治措施不到位被媒体曝光的。

五、本责任书执行情况,由_____对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根据工程实际相应进行调整。

六、附则:

(一)、责任人因故变动,责任随责任人变动自然转换,接任者为当然责任人。

(二)、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签字人:

签字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通用技术要求

“通用技术要求”采用《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2013年版）（试行）（下册）《技术标准和要求》（港口工程）。

(二) 项目专用技术要求

1. 《项目专用技术要求》是对《通用技术要求》的补充和修改，应对照《通用技术要求》中同一编号的章、节、小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要求》与《通用技术要求》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要求》的规定为准。

2. 本《项目专用技术要求》，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要求》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第100章 总 则

第200章 土石方及填筑工程

第300章 钢筋及预应力钢筋工程

第400章 混凝土工程

第500章 桩基工程

第600章 附属设施安装工程

第1400章 配套房屋建筑工程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101.01 范围

第 1 条修改为：

1. 本《项目专用技术要求》是依据《通用技术要求》和《通用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连同《通用技术要求》和《通用技术规范》（统称本技术要求），适用于码头施工及管理。

第 4 条修改为：

4、凡本技术要求或与本技术要求有关的其他规范及图纸中未规定的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没有明确的规定时，都应认为指的是需经监理人同意的我国港口工程的常规做法。

101.04 标准与规范

第 4 条修改为：

4. 当适用于本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通用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 本《项目专用技术要求》；
- b. 《通用技术要求》；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e. 有关部门的规范和标准

101.06 工程量的计量

1. 一般要求

第（2）条修改为：

（2）本规范要求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技术要求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2. 重量

第（2）款原内容，修改为：

（2）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他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接头套筒、焊接材料、下脚料、吊筋、吊环（勾）等（架立钢筋除外），不予计量。钢筋、钢板或型钢以吨计量，保留 3 位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重量与实际单位重量的差异而引起材料重量与数量不匹配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1、开工报审表

将（2）款中“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改为“分部（项）工程开工报审表”。

制定施工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第（5）款增加第 10）、11）、12）小点：

10）标化工地建设方案；

11）安全度汛和应急措施；

12）远程监控技术措施；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第 3 条修改为：

3、当工程接近完成时，承包人应按《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2]6 号《浙江省水运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的规定编制交工验收所需的竣工文件 6 套，包括工程竣工图表和设计、施工文件两部分。该文件应在交工验收前 42 天提交监理人审查。

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他实施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

102.09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第 6 条修改为：

6、**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 2%（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否则作为不平衡报价调整。**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实际投入情况，按实计取，计取时需提供相关凭证。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为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该项费用超出合同金额，承包人应在其他清单子目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4 号公告）》（2018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及最新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承包人还应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120 号《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等的相关要求对全线配置安全生产所需的施工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应做到施工现场监控无盲点，包括设备的配置、安装、维护、储存、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工作。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等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审查批准后，按实计量。

增加第7条

7、承包人应按浙交【2010】236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组织施工前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单元，依据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规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并经审核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经包含在相应工程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规定

第4条修改为：

4、驻地建设的管理与维护，应符合科学管理、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浙交〔2010〕253号文《浙江省水运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浙江省交通运输部浙交〔2011〕68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部浙交〔2011〕226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平安工地”达标建设、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浙交监〔2016〕2号文《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部浙交〔2015〕59号文《浙江省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部浙交〔2013〕120号《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2〕679号文《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部浙交〔2016〕112号文《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及温州市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承包人标准化驻地建设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驻地建设用房必须达到抗台、消防标准，承包人在开工前应结合工程特点编制工程标准化（含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建设实施方案经项目部批准、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报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由发包人组织专项审查，形成审查意见。经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不得随意变动。为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双基”工作，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通知》（交质监发〔2010〕132号）、《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程冠名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39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要求，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及平安工地建设，确保本工程顺利完工，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按总额进行报价，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补充第5条：

5、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和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5】40号）、浙江省交通运输部《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

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交【2013】120号）及温州市规定等文件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做好本项目的智慧工地建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 104-2 子目中计量。

第 300 章 钢筋及预应力钢筋工程

第 304 节 计量与支付

304.01 计量

304.03 支付项目

支付项目修改为：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304	钢筋	
304-1	灌注桩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t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t
304-3	预制混凝土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t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t
304-4	现浇混凝土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t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t

第 400 章 混凝土工程

第 403 节 计量与支付

403.01 计量

403.03 支付项目

支付项目修改为：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403	现浇结构混凝土	
403-7	混凝土帽梁混凝土帽梁，混凝土 C40，具体要求规格等详见施工图。	m3
403-20	混凝土墩（台）身	
-a	撑杆墩混凝土撑杆墩，混凝土 C40，具体要求规格等详见施工图。	m3
-b	桥台混凝土桥台，混凝土 C40，具体要求规格等详见施工图。	m3
403-8	混凝土横梁混凝土横梁，混凝土 C40，具体要求规格等详见施工图。	m3

403-9	混凝土纵梁混凝土纵梁，混凝土 C40，具体要求规格等详见施工图。	m3
403-18	混凝土铺装层混凝土面板，混凝土 C40，具体要求规格等详见施工图。	m3
403-19	混凝土护轮坎、沿口，防撞护栏（不含钢管）混凝土护轮坎，混凝土 C35，具体要求规格等详见施工图。	m3

第 404 节 计量与支付

404.01 计量

404.03 支付项目

支付项目修改为：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404	预制结构混凝土	
404-19	预制混凝土实心方块预制混凝土沉块，混凝土 C40，制作、运输、安装等，具体要求规格等详见施工图。	m3
407-1	钢筋砼趸船钢筋砼趸船，50m*9m，具体详见图纸。	艘

第 600 章 附属设施安装工程

第 607 节 计量与支付

607.01 计量

607.03 支付项目

支付项目修改为: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607	金属栏杆	
607-2	钢管栏杆镀锌钢管栏杆, 钢管立柱、预埋件制作安装、防锈漆等, 详见图纸。	m

第 608 节 计量与支付

608.01 计量

608.03 支付项目

支付项目修改为: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608	系船设施	
608-1	系船柱	
-c	铸铁系船柱 50KN 系船柱, 铸铁, 含预埋件, 详见图纸。	个

第 613 节 计量与支付

613.01 计量

613.03 支付项目

支付项目修改为: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613	橡胶护舷	
613-1	D 型橡胶护舷 D 形橡胶护舷 H=300mm, L=1000mm, 规格详见图纸。	套

第 617 节 计量与支付

617.01 计量
617.03 支付项目

支付项目修改为: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617-1	预埋铁件	t

第 620 节 计量与支付

620.01 计量
620.03 支付项目

支付项目修改为: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620-1	施工期观测、设备维护、资料管理分析	项

第 700 章 钢结构工程

第 704 节 浮码头

704.01 计量
704.03 支付项目

支付项目修改为: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704-1	钢引桥钢引桥, 钢材型号及规格详见图纸, 单樁重量 27T, 喷砂除锈、调和漆, 运距自行综合考虑。	t
704-2	钢撑杆钢撑杆, 钢材型号及规格详见图纸, 喷砂除锈、调和漆, 运距自行综合考虑。	t
704-4	锚链及连接件涨落水锚链、十字链、横梁, 具体详见图纸。	m

第 707 节 门铁门

704.01 计量
704.03 支付项目

支付项目修改为: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707	门铁门, 具体详见图纸。	扇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按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_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从工程实际交工之日起算码头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附属设施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生产辅助建筑物防渗防漏缺陷责任期 60 个月（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 %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本项目不适用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本项目不适用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0%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本项目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20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0。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结算审定价的 1.5%。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不计利息。	
12	保修期	19.7	同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交工之日起码头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附属设施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生产辅助建筑物防渗防漏缺陷责任期 60 个月（疏浚工程不设保修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②委托期限在满足开标评标所需合理时间前提下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建议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投标保证金

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则提供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公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账号的证明材料）复制件和汇款凭证复制件；

如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提供银行保函复制件，须同时提供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公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账号的证明材料）复制件，保函格式见格式 1（格式不允许修改实质性内容）；

如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则提供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复制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格式 2（格式不允许修改实质性内容）。

格式 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编号为____/____的工程的投标。

本_____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担向招标人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责任。

本责任的条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只要招标人指明产生上述任何一种责任的条件，则本银行在接到招标人的第一次纸质要求后，即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额之内的任何金额，无需招标人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其要求，只需要招标人在其要求中写明所索的款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银行，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到本银行。

银行名称（盖章）：_____

银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致：_____（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并向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保险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且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纸质同意不得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单（单号_____）及《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1、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本《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单号_____）载明的保险起期（ 年 月 日 时）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且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提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险单》之日，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名称（盖章）：_____ 签单日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参照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50000 字以内）：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含桩基）的施工方法、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工期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工程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年度 季度 进度	_____年												___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工程完成的百分比(%)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 至____年__ 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分包值合计（万元）			

注：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专项工程及规模，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不得分包。具体分包活动应符合《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2〕253号文）及相关文件最新规定。
 2.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填写“无”，劳务分包的情况不需填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清晰可辨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清晰可辨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清晰可辨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采用保险凭证的，无需提供基本账户证明）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 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制）、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清晰可辨的复制件；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制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任职、业绩规模及结构的，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项目经理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投标人在此应如实填报，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四) 银行信贷证明 (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日期: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 供_____ (投标人注册地点)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 在_____ (项目名称) 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 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 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 (盖章): _____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 (签字):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_____ (打印)

银 行 电 话: _____

银 行 传 真: _____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出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市、区)级及以上银行。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标段均要求提供不少于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

(五) 2017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按投标人须知第 3.5.3 的要求附相关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诚信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资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填 AA、A、B、C、D 或未参加）	
本次投标是否选择使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填写“使用”或“不使用”）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投标人已完业绩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名称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填是或否）	
（项目 1）		
（项目 2）		
.....		

注：1、投标人在本标段投标中使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的（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还应在本表后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否则信用等级不予得分。（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且含该系统水印，具体以浙江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的为准。）

(七)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p>	

八、承诺函

(一) 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建造师）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编号及等级_____】，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项目）任施工负责人。

二：如我公司存在上述承诺不符情况，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